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維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邱龍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
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
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
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表（尚欠金額
總計1,432萬元）以為釋明。經本院檢視該釋明資料，並調
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予以查核，尚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朱鈴玉